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报告

一、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为有序推进公众参与罗湖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深圳市罗湖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规定，罗湖区财政局于2018年9月26日发布《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公告，就听证会组织机构、听证内容、听证人员确定原则以及听证申请截止时间等事项进行了公布和说明，2018年10月11日发布《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参加人员公告，2018年10月19日向听证参加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和听证组指定通知，2018年10月31日下午3时，听证会如期在罗湖区罗湖管理中心大厦26楼会议室召开，18名与会人员悉数到场。

二、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和《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罗湖区财政局指定蔡国华（罗湖区住建局）、刘羿（罗湖区法制办）

和刘青（罗湖区法制办）三人，组成听证组主持听证，并由蔡国华担任首席听证人。《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公告发布后，我局依据申请人类别和申请时间顺序，综合确定非部门陈述人8人，分别为郑建辉（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刘仕杰（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刘翔（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蔡建光（深圳市蔡屋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齐心（深圳市湖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伟光（深圳市向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梁振新（深圳市草莆章峯实业股份合作公司）、赖宝忠（深圳市布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旁听人3人，分别为谢燕玲（深圳市田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廖瑞光（深圳市新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魏锦锋（深圳市西岭股份合作公司）。

三、听证会各方主要意见或者建议

本次听证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共计10条，梳理归纳如下：

1. 第十条智力支持部分，引进非股民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可能会与部分公司章程不符，建议是否改为引进非股民担任财务专业人才、物管人才等。其次，目前股份公司的人员学历普遍较低，是否考虑引进人才的门槛从研究生降为本科。此外，股份公司在消防工作这方面投入较多，是否可在培训交流中增加消防培训安全演练的补助项目。

2. 关于十九条的纳税奖励，建议不仅仅以股份公司对罗湖区的财政贡献作为基准，而是以为全市乃至国家的财政贡献来考虑奖励。

3. 建议将第二十二条股份公司提交的材料予以明确，方便股份公司递交资料。建议将二十三条街道的意见改为初审意见。

4. 目前，我区部分股份公司每年会定期组织开展村民文化活动，有利于提高村民幸福感，提升股份公司凝聚力。建议对股份公司开展的文化活动列入扶持补助项目。

5. 街道办事处有许多日常的工作需要股份公司配合和支持，建议在股份公司的考核奖励方面增加一项，对于配合区、街道工作的股份公司，以通报表扬的方式即可予以奖励。

6. 第二十条的考核奖励，建议细化奖励金额分配的指引，使股份公司的班子能更加名正言顺地享受到奖励。

7. 目前各城中村的活动中心大多承担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的功能，建议给予一定的经费扶持。

8. 第十四条，股份合作公司建设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议给予后期的维护经费补助。

9. 对于股份合作公司成立物业管理经营实体，开展社区物业管理达到一定管理规模的，通过评估给予一定资金的资助。

10. 建议城市更新的扶持补助力度进一步加大。

四、听证会各方争论的主要问题

1. 引入职业经理人是否有必要且具有可行性？对引进人才的学历要求是否过高？

2. 纳税奖励为何是以对区财政贡献为奖励标准，以纳税额为基准考量是否合适？

3. 区财政每年组织股份公司体育赛事，目的也是在于鼓励加强股份公司之间的交流。为何股份公司自行举办文体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4. 股份公司建设村内公共配套设施，不仅前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建成后，后期的运维费用也大都由股份公司自行承担，希望给予一定的补助，缓解公司的运维资金压力。

五、对听证会各方主要意见的分析及采纳情况

1. 关于第 1 个意见，目前，股份公司班子成员以股民为主，股份合作公司在形式上有着现代企业的治理架构，但实际上大多仍沿用过去村委或村办企业的管理模式，按“乡规民约”进行内部治理，难以适应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因此，考虑引入职业经理人管理的模式，真正实现现代企业化管理，树立企业长远发展的理念。

目前，随着国家教育水平的逐步提高，本科生的数量也越来越多。鼓励股份公司录取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员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人员的学历，激励年轻一代的股民求学的积极性。

对于城中村消防的工作，我区已有安监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的牵头负责，因此不再另外安排消防扶持资金。

2. 关于第 2 个意见，我区扶持资金以区财政为依托，因此，对于纳税奖励也主要是以对区财政的贡献为考量标准。

下一步我们也会积极向市有关部门呼吁，争取在市级层面设立有关股份公司的扶持资金，按照股份公司对全市的财政贡献给予奖励。

3. 关于明确股份公司递交的材料明细，并将街道的意见改为初审意见的建议十分合理，将在扶持办法中予以调整。

4. 关于第 4 个意见，我区每年都由区财政局（集资办）牵头，组织全区股份公司开展体育节活动，旨在推动全区股份公司的交流，活动经费由扶持资金统一保障。因此，对于股份公司各自开展的村民文体活动，我们暂不予纳入补助范围。

5. 关于第 5 个意见，我区从 2015 年开始，每年通过对经营业绩、规范管理、社区治理考评、街道办事处和股民满意度调查等四类指标对股份公司进行考核。其中街道办事处负责考核的评审指标权重占 66%，在股份合作公司的监管上赋予了街道办事处更多话语权。考核前 10 名及单项 6 名予以奖励，奖励金由扶持资金保障。

6. 关于第 6 个意见，我们将在股份公司综合考核评审工作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奖励金额分配的指引。

7. 目前，我区每年已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用于补助股份公司在运维社区活动中心的费用，新的扶持办法也已明确了有关运费补助。

8. 考虑到股份公司在建设公共配套设施后所承担的运维费用较多，已在新修订的扶持办法中明确予以补助运维费

用。

9. 股份公司对于村集体红线范围内的物业负有管理的义务，且大多数股份公司也已经成立物业公司对所属物业进行了规范管理。考虑到我区已对城中村内的消防、治安、清扫保洁进行了补助，不再另行安排有关物业的资金扶持。

10. 目前，股份公司对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十分高。因为通过城市更新，股份公司可有效增加优质的物业，进一步促进公司经济发展。因此，不再提高城市更新的奖励金额。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